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有關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持續採購及銷售(i)光纖預製棒；(ii)光纖；及(iii)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盈科光導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持續採購及銷售(i)光纖預製棒；(ii)光纖；及(iii)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江蘇亨通 (2) 南方通信
期限：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旨事項：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同意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按非獨家基準採購及銷售(i)光纖預製棒；(ii)光纖；及(iii)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相關產品 」)予另一方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即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
營運協議：	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南方通信集團可於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就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涵蓋的採購及銷售訂立單獨的營運協議，該(等)協議將載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及銷售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單獨的營運協議應始終受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的限制。

定價基準：

營運協議項下的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遵循以下原則，即於訂立營運協議前，南方通信集團之銷售人員或採購人員(視情況而定)應就相關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採購報價(就採購而言)或兩名獨立客戶的銷售報價(就銷售而言)。相關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乃按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及銷售相關產品獲得的報價釐定，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數量、產品類別及交付方法)。該採購價及售價不應遜於就採購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就採購而言)或獨立第三方就南方通信集團採購及銷售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就銷售而言)(視情況而定)。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範疇不包括：(a)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自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及(b)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盈科光導持續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統稱「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

歷史金額

除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之間之持續交易，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南方通信與亨通光導成立合資公司(即盈科光導)並江蘇亨通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後，本集團並無從江蘇亨通採購任何相關產品，亦無向江蘇亨通銷售相關產品。

有關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之間訂立之持續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關於自江蘇亨通集團購買相關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於南方通信集團自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費用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費用	100,000	200,000	20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慮及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南方通信集團自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初步預算；及
- (b) 其他經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

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關於向江蘇亨通集團出售相關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於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00,000	200,000	200,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慮及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相關產品的初步預算；及

(b) 其他經濟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

及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續期以及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下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鑒於(i)江蘇亨通的業務往績記錄;(ii)本集團對穩定可靠供應相關產品的潛在需求,而考慮了價格等因素後,該等產品可由江蘇亨通集團供應;(iii)物色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而不會產生額外的潛在重要資源的其他可靠且穩定的供應商的難度;(iv)通過向江蘇亨通集團供應相關產品以滿足其來自(特別是)海外客戶的特別需求,從而於相關時間保持相關產品超額供應之靈活性;(v)與江蘇亨通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vi)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訂立的營運協議的條款不遜於南方通信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南方通信集團自江蘇亨通集團採購/銷售相關產品於本集團有利。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

有關江蘇亨通的資料

江蘇亨通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盈科光導之主要股東)之控股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江蘇亨通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概無董事於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上述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與南方光纖(作為買方)就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亨通光導」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87)

「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不時採購及銷售光纖預制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江蘇亨通集團」	指	江蘇亨通及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通信集團」	指	南方通信及其聯屬公司
「營運協議」	指	南方通信集團與亨江蘇亨通集團受限於並根據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光導」	指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指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繼榮先生。